

# 孝义市教育体育局涉企行政检查项目目录清单

单位：孝义市教育体育局（盖章）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	体育经营活动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修订）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和监督。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有关体育经营活动管理的法律、法规；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体育经营活动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制度； （三）制定相关体育经营活动的从业条件和标准，对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体育经营者进行审查； （四）对体育经营活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资格认证；</p>	1. 常规检查：每月1-2次；2. 收到安全举报后立即检查	1. 《山西省体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 2. 《山西省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目录参考清单（2024年版）》； 3.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参照年度执法计划进行	孝义市教育体育局	

		<p>员进行培训、考核和资格认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2024年9月28日修订）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赛事、体育经营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	--	--	--	--	--	--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2	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p> <p>《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18日修订）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p> <p>《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2010年11月26日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授权管理体育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常规检查：每年1-2次； 2. 收到安全举报后立即检查</p>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参照年度执法计划进行	孝义市教育体育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3	对经营高危 危险性体育项 目单位的行 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修订）</p> <p>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体育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市场进行监督管理。</p> <p>《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修改）</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p> <p>《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5月1日修订）</p> <p>第十七条 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的正常经营。</p> <p>《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2024年9月28日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赛事、体育经营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1. 常规检查：每月2-3次；</p> <p>2. 收到安全举报后立即检查</p>	<p>1 《山西省体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p> <p>2. 《山西省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目录清单（2024年版）》；</p> <p>3.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p>	<p>参照年度执法计划进行</p>	<p>孝义市教育体育局</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4	对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修订）</p> <p>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体育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市场进行监督管理。</p> <p>《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修订）</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p> <p>（一）宣传和贯彻执行有关体育经营活动管理的法律、法规；</p> <p>（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经营活动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制度；</p> <p>（三）制定相关体育经营活动的从业条件和标准，对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体育经营者进行审查；</p> <p>（四）对体育经营活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资格认证；</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2024年9月28日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赛事、体育经营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1. 常规检查：每月1-2次； 2. 收到安全举报后立即检查	1. 《山西省体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2. 《山西省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目录参考清单（2024年版）》；3.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参照年度执法计划进行	孝义市教育体育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5	对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修订）</p> <p>第一百零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赛事活动依法进行监管，对赛事活动场地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查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赛事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条件，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维护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体育赛事活动因发生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予以中止；未中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中止。</p> <p>《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体育赛事活动服务。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负责全国范围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地方体育行政</p>	根据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p>1. 《山西省体育行业重大事故判定清单》；</p> <p>2. 《山西省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目录清单（2024年版）》</p>	年度内根据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孝义市教育体育局	

	<p>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地方体育总会、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地方性单项体育协会以及其他体育协会(以下简称体育协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负责相关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服务、引导和规范。</p> <p>《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2024年9月28日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赛事、体育经营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	--	--	--	--	--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6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检查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年10月1日施行)</p> <p>第五条 国家体育总局主管全国健身气功工作，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地方健身气功协会应当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制定健身气功行业规则，加强行业自律。</p> <p>第十九条 举办线上或线下健身气功比赛、业务培训、交流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按照权限实行属地管理。</p>	根据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年度内根据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孝义市教育体育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7	对航空体育赛事活动的行政检查	<p>《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2024年10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航空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指派专人对参加航空体育赛事活动的人员资质、器材、场地、安全、赛风赛纪及裁判员执裁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2024年9月28日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赛事、体育经营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根据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p>1. 《山西省体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p> <p>2. 《山西省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目录参考清单（2024年版）》；</p> <p>3. 《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p>	年度内根据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孝义市教育体育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8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单项体育协会应当接受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管，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制定行业规则，加强行业自律。</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p> <p>（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p> <p>（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p> <p>（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p> <p>（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p>	<p>1. 常规检查：每年2-3次；</p> <p>2. 收到安全举报后立即检查</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参照年度执法计划进行	孝义市教育体育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9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施行）</p> <p>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p> <p>（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p> <p>（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p> <p>（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p> <p>（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p> <p>《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p>	<p>1. 常规检查：每年 2-3 次；</p> <p>2. 收到安全举报后立即检查</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参照年度执法计划进行	孝义市教育体育局	

		<p>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施行）</p> <p>第三条 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p>				
--	--	--	--	--	--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0	对航空体育运动的行政检查	<p>《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2024年8月23日施行）</p> <p>第五条 航空体育运动实行分级管理。国家体育总局主管全国范围内的航空体育运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航空体育运动。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根据国家的体育方针和政策，统一组织、指导全国航空体育运动的发展，推动项目普及和竞技水平提高。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地方各级航空运动协会按照其章程，接受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管，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制定行业规则，加强行业自律。</p> <p>第九条 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接受体育行政部门的管理。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和人员，还应根据开展的不同航空体育运动项目，分别接受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有关通用航空的行业管理，接受空中交通管理、无线电管理等部门有关工作的业务管理。</p> <p>《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2024年9月28日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赛事、体育经营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根据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p>1. 《山西省体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p> <p>2. 《山西省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目录参考清单（2024年版）》；</p> <p>3. 《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p>	年度内根据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孝义市教育体育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1	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7日）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p>	1. 常规检查：每年1次；2. 收到安全举报后立即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年度内随机检查不超过一次	孝义市教育体育局	